

嘉義市 107 年第 2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6 月 14 日下午 4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 6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主任委員惠博

四、出席委員：(詳如后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

本府地政處：(詳如后簽到簿)

本府地用及重劃科：(詳如后簽到簿)

本府工務處：(詳如后簽到簿)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詳如后簽到簿)

六、評議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地政處

案由：請評議本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部分修正」案。

說明：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估作業，並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資料：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修正後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本案相關詳細資料(附件一)。

決議：經出席委員全體決議，全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務處

案由：請評議本市「許厝庄週邊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徵收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

二、本案係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8 條規定提送，提請依規定完成評議作業。

三、預定徵收地區市價補償查估作業情形：

(一) 按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或相近之土地檢討劃屬同一地價區段，本案重新劃分地價區段為 P001-00、P002-00 區段號。

(二) 於徵收土地毗鄰之區段，選取具代表性之土地為比準地。

(三) 本案徵收範圍為北園段 116 地號等 3 筆土地，查估區段比準地價格如下表。

地價區段	P011-00	P012-00	P021-00	P022-00
比準地	北園段	北園段	北園段	北園段
	115	271-1	118-3	207-46
估算價格	9,700 元/m ²	8,400 元/m ²	17,800 元/m ²	14,800 元/m ²

(四) 依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表估算徵收宗地之市價。

辦法：經評議後，本案徵收土地之補償市價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適用。

資料：嘉義市許厝庄週邊 12 米計畫道路用地之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本案相關詳細資料（附件二）。

決議：經出席委員全體決議，全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務處

案由：請評議本市「北排水幹線（太平橋上游段）治理工程」徵收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

二、本案係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8 條規定提送，提請依規定完成評議作業。

三、預定徵收地區市價補償查估作業情形：

- (一) 按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或相近之土地檢討劃屬同一地價區段，本案重新劃分地價區段為 P001-00 區段號。
- (二) 於徵收土地毗鄰之區段，選取具代表性之土地為比準地。
- (三) 本案徵收範圍為台斗坑段 135-58 地號等 6 筆土地，查估區段比準地價格如下表。

區段	P101-00
比準地	台斗坑段 239-30 地號
估算價格	45,100 元/m ²

- (四) 依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表估算徵收宗地之市價。

辦法：經評議後，本案徵收土地之補償市價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適用。

資料：北排水幹線(太平橋上游段)治理工程之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本案相關詳細資料(附件三)。

決議：經出席委員全體決議，全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務處

案由：請評議本市「北排水幹線（新店里段）治理工程」及「北排水幹線（新生路橋上游段）治理工程」徵收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

二、本案係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8 條規定提送，提請依規定完成評議作業。

三、預定徵收地區市價補償查估作業情形：

（一）按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或相近之土地檢討地價區段，本案劃分地價區段為 P001-00、P001-01、P002-00~P004-00、P004-01、P005-00~P0013-00 等 15 個地價區段號。

（二）於徵收土地所屬之之區段，選取具代表性之土地為比準地；另於徵收土地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內，選取具代表性之土地為比準地。

（三）本案徵收範圍為台斗坑段 122-3(1)地號等 50 筆土地，查估比準地之價格如下表所示：

區段號	比準地基本資料		比準地地價 (元/M ²)
	段小段名稱	地號	
P001-00	頂庄段	747-3(1)	5,800
P001-01	台斗坑段	133-60(1)	20,700
P002-00	後庄段	1589(1)等	6,600
P005-00	後庄段	1587(1)、 1587(2)地號	6,900
P006-00	頂庄段	781 地號	23,800
P007-00	盧厝段	648-35 地號	37,400

辦法：經評議後，本案徵收土地之補償市價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適用。

資料：「北排水幹線(新店里段)治理工程」及「北排水幹線(新生路橋上游段)治理工程」之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本案相關詳細資料(附件四)。

決議：經出席委員全體決議，全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5時10分。